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報公法司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
等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

等編

司法公報

第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司法公報：全八十八冊 /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等編.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12
(民國時期文獻叢編)
ISBN 978—7—5013—3863—4

I. ①司… II. ①國… III. ①北洋軍閥政府—司法—
公報—匯編—1912~1928 IV. ①D929.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16447 號

責任編輯：田奇

封面設計：敬人設計工作室

書名 司法公報(全八十八冊)

著者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等編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張 4125

版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013—3863—4

定價 52000.00 圓

總序

詹福瑞

民國時期，中國處在從近代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蛻變的一個重要階段。這個時期，政治風雲變幻，思想文化激蕩，內憂外患疊起。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等均發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變化。新興舊、中與西、自由與專制、激進與保守、發展與停滯、侵略與反侵略，各種社會潮流在此期間匯聚碰撞，形成了變化萬千的特殊歷史景觀。僅從文化角度考察，一方面傳統文化得到進一步整理繼承和批判揚棄，另一方面西方文化又強烈地衝擊和影響着當時人們的思想與行為。特別是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的翻譯介紹與傳播，不僅深刻地影響着人們的思想意識，而且直接導致了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爆發以及由此帶來的社會巨變。

當此之時，社會政治雖然動蕩不已，經濟脆弱不堪，思想文化卻大放異彩。知識界思維活躍，視野開闊，著述興盛，流派紛呈。加之出版業和新聞業的飛速發展，使民國的出版發行達到空前的規模。短短的數十年間，積累了包括圖書、期刊、報紙以及檔案、日記、手稿、票據、傳單、海報、圖片及聲像資料等等大量文獻。這些文獻作為此一時期思想文化的特殊載體和社會巨變的原始記錄，不僅數量巨大，可稱海量，蘊涵其間的思想文化價值更不在歷來為人們所珍視的善本古籍之下。

作為一個剛剛過去的歷史時期，民國距今時間最近，與當前的現實關聯也最為密切。因此，對民國歷史的

研究向來為各界所重視。經過近六十年的努力，特別是經過一九七八年以後的思想解放運動，中華民國史的研究取得了長足的發展：有關民國史的研究著述和史料大量出版，學術研究隊伍迅速擴大，學術交流活動日漸頻繁。目前，民國史研究已經成為中國歷史研究諸學科中建立較晚，卻發展較為迅速、取得成就較為顯著的學科，並有逐漸成為國際「顯學」的趨勢。

與學術研究相適應，在既往的半個多世紀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民國文獻資料的搜集、整理與出版工作，也有很大的推進，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如利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民國各級政府檔案整理出版的《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和《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刊》，根據廈門大學圖書館藏「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整理出版的《中華民國史史料外編》；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報資料，根據遼寧省檔案館所藏檔案整理出版的《滿鐵密的檔》，利用上海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館藏圖書整理出版的《民國叢書》，以及湖北所編辛亥革命史料，天津所編北洋軍閥史料，西南各省所編西南軍閥史料，廣東所編孫中山及南方政府史料，東北所編「九一八」和偽滿史料，上海所編汪偽史料及民族資本企業經濟史料，重慶所編國共關係史料，包括以《國民政府公報》為代表的民國政府出版物，以《申報》、《大公報》、《益世報》為代表的民國報紙，以《東方雜誌》、《良友雜誌》為代表的民國雜誌等等的整理出版，都是這方面工作的重要成果。從上世紀五、六十年代開始，臺灣地區也影印出版了以《革命文獻》、《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為代表的大批民國文獻，為人們瞭解民國社會與歷史，從事學術研究，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資料。

然而，這些整理和出版工作，與民國史研究日新月異的發展以及社會各界對民國文獻資料巨大的使用需求

相比，還存在着很大的反差。甚至可以說，目前民國文獻的傳藏與利用正面臨非常嚴峻的危機。相關調查顯示，由於近代造紙、印刷、裝訂等工藝自身缺陷所造成的先天不足以及各收藏機構長期以來普遍存在的觀念滯後、認識不足、經費短缺、保管不善等原因所帶來的後天損害，使得國家圖書館、歷史較為悠久的公共圖書館以及為數眾多的高校圖書館、科研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海外公私藏書機構收藏的民國文獻，幾乎無一例外地出現了嚴重的老化或損毀現象。以國家圖書館為例，館藏約六十七萬冊民國時期文獻中，達到中度以上破損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民國初年的文獻更是百分之百地破損。研究表明，民國文獻的保存壽命一般為五十至二百年。也就是說，時光流轉到今天，相當一部分的民國文獻已處於行將消失的危急狀態！文獻本身面臨湮滅消亡，亟待搶救和保護，當然也就談不上服務社會，服務學術，滿足各界查閱使用的需求。

針對此等危機，自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以來，眾多專家學者多次發出呼籲，號召全社會都來關注民國文獻的『生存現狀』，重視民國文獻的搶救保護與開發利用。以國家圖書館為首的眾多公共圖書館、高校及科研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更積極從原生性保護和再生性保護兩個方面，採取了改善保存環境、強化修復手段和加速縮微複製等一系列切實有效的保護搶救措施，並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但與更大範圍的老化和損毀現象相比，與保護經費和專業修復人才嚴重短缺、修復手段相對滯後的尷尬、危急狀況相比，這些保護和搶救措施，還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民國文獻保護傳藏與開發利用所面臨的諸多困難。

從總體的形勢看，及時搶救保護數量宏富的民國文獻，避免我國悠久的文獻傳承歷史出現令人痛心的斷層，切實保障中華民族文化血脈的延續與光大，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遣決非危言聳聽。

作為國家總書庫、處於文獻保存保護龍頭地位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備感形勢的嚴峻與責任的重大，經過反復考察論證，在吸收國內外圖書文獻保存保護先進經驗，並對館藏民國文獻進行全面調查摸底的基礎上，決定在繼續推進既有各項搶救保護措施的同時，率先成立『中國國家圖書館民國文獻資料編纂出版委員會』，依據館藏特色、資料類型、瀕危狀況、珍稀程度和社會需求等，進行分類整理，並以『民國文獻資料叢編』的形式，有計劃、有步驟、成規模地陸續編纂出版。決心持續投入大力，通過這種已為成功實踐所證明的、切實有效的再生性保護手段，在及時搶救保護文獻的同時，也使之化身千百，為社會和學界提供更為便利的文化學術服務。相信這項工作的科學有序開展及這套叢書的陸續編纂出版，必將對文獻的保護、文化的傳承、國家的統一、民族的復興有較大的貢獻。

是為序。

二〇〇八年一月

《司法公報》前言

趙曉耕

司法公報是民國時期官方出版的一種司法類期刊。司法公報可以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理解。廣義的司法公報包括民國北京政府時期司法部的《司法公報》、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司法部的《司法公報》、司法行政部的《司法行政公報》及立法院的《立法院公報》和《司法公報》。此外據已查閱資料顯示汪精衛偽國民政府也發行有《司法行政公報》，但因本書并未涉及《司法行政公報》，筆者在此提出只是為與《司法公報》相區別，故對此不予詳述。另據相關史料顯示，孫中山在廣州成立的國民軍政府也曾發行過司法公報，因本書未收錄，故在此亦不論述。而狹義上的司法公報指的是《司法公報》，也即民國北京政府時期的《司法公報》和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司法部的《司法公報》和立法院的《司法公報》，此正是本書所載之內容。

對於司法公報我們可以在以下幾方面進行把握：

依據刊行主體，司法公報是一種官方的期刊，其創辦者為民國北京政府的司法部，不同於當時的例如北洋法

趙曉耕，男，北京市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法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制史教研室主任；中國人民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刑事法律史學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臺灣法研究所副所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法律史學會常務理事、執行會長；中國法學會董必武法學思想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儒學與法律文化研究會理事；主要從事法律史學、比較法律文化和臺灣法及民商法的科研與教學工作。本文的完成，得到閔冬芳博士、逯子新碩士生在資料收集整理上的大力協助，專此致謝。

政學會的《言治》、東北法學研究所的《法律常識》、上海中國法律編輯所的《民衆法律常識周刊》等民間期刊，相較之下司法公報具有官方性和權威性。

依據登載的內容，司法公報爲司法類期刊，其登載之內容爲與司法有關者，不同於《政府公報》《財政部公報》等其他官方期刊，《政府公報》雖然也登載一些與司法相關的內容，但其主要還是登錄民國政府的一些令文，而司法公報專門登載與司法有關的內容。

依據發行的周期，司法公報並不是固定爲月刊或周刊，而是有過多次變化，創刊之初爲月刊，也有過一月出兩刊者，后又改爲周刊、五日刊，又改回月刊等。

依報刊發行的範圍，司法公報是在國內外公開發行的期刊，一般在公報的末頁登有海外訂購的價目。

司法公報自民國元年十月創刊伊始直到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停刊，歷經三十多年，共計出版一千多冊，記錄了民國時期的各種立法、司法狀況，是我們研究民國法律制度、司法實踐不可或缺的珍貴資料。司法公報之創刊者秉承『文字者，精神之所寄。考其文字，即可驗其精神。且精神之有不能喻諸遠者，惟文字可到達之；精神之有不能傳諸久者，惟文字可彌永』的精神，以『公布司法過去之事實，藉促司法前途之進行』爲宗旨，始創公報。

如前所述，民國時期的司法公報可分爲兩個階段，一是民國北京政府時期，二是南京國民政府時期。

一、北京政府時期司法部發行之《司法公報》

民國北京政府時期的司法公報創刊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發行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共發行二百五十期，其中有臨時增刊三十九期。其間大部分爲月刊，也偶有稿件積壓而改爲月出兩冊者。因北京政府時期公報的編纂

體例幾經變化，故依其體例之變化可將此時期的公報分爲以下幾個階段：

（一）創刊時期

民國元年（1912）十月十五日，民國北京政府司法部發行第一期《司法公報》，之後每月發行一冊。公報最初爲每月十五日發行。自公報第二年第九號即民國三年六月之公報起，凡爲每月一期者，均爲月末發行。而月出兩期者，則爲月中、月末各一期，每期以四十頁爲定率，后又多有變化。該報最初由司法部公報處編輯，該處財政獨立，故公報中廣告較多。至於其發行所及印刷所，則多有變化。如第一期末頁所注明的發行所爲司法部收發室，印刷所爲法輪印字局。至第二年第七號即民國三年四月該期則注明編輯所爲司法部司法公報處，發行所爲司法公報處及（琉璃廠）公慎書局，印刷所爲北京監獄。后來多數時期印刷所爲京師第一監獄。另第一期『發刊小引』中表述司法部發行該公報之目的爲記錄司法獨立之軌迹。^{〔二〕}

據第一期司法公報刊登之《司法公報簡章》第三條，《司法公報》內容包括以下九類：1. 圖畫；2. 命令；3. 法規；4. 公牘；5. 判詞；6. 報告；7. 譯件；8. 選論；9. 雜錄。但有時其中一項或若干項會有缺略。

1. 圖畫 雖然《司法公報簡章》并未特別聲明，但圖畫常與司法內容有關。如第一期圖畫四幅，依次爲前任司法總長伍廷芳、王寵惠以及現任司法總長許世英像并北京監獄中央事務樓。

2. 命令 包括大總統令之關於司法者、司法部令（但凡行於京外各法院及其他官署者則歸於公牘類之令文部分）以及其他官署命令之有關司法者。例如第一期登載命令二類，一爲大總統令（三十一則），一爲司法部令（四十一則）。

3. 法規 各項實體法及程序法等。如第一期登錄之法規有以下八種：不準除免條款；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司法部看守所暫行規則；各部官制通則；司法部官制；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公牘 包括以下順次六種：呈文、咨文、令文（包括大總統令、部令、訓令、指令等）、批答、公電、公函。

呈：整個民國時期歷屆政府所採用的最基本的上行文書。官署、人民皆可使用。

咨：用於同級、地位對等的官署之間互相行文。也用於無統屬關係的級別、地位稍高的官署向級別、地位稍低的官署行文。

令：大總統令用於總統公布法律、教令（教是封建社會由王侯、長官訓誨僚屬的下行文種）、國際條約、任免官員等。部令用於各部任免官員、公布法規等。訓令用於上級主動對下級有所指揮。指令用於上級對下級因其有所呈請而指揮。

批答：基本用途是『由各官署準駁人民之陳請』。

公電：即公務電報。

公函：用於不相隸屬的機關之間往復行文。

5. 判詞 擇要登錄。主要刊登大理院及京師各級審判廳判詞。如第二期判詞有以下等件：大理院判決周延訓上告裴士珍挾嫌霸地一案；大理院判決黃滿倉與黃鳳彩爭繼不服上告一案；大理院判決王致祥上告鄭鳳彩霸款昧貨一案；大理院判決吳振發販賣烟土一案；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等。

6. 報告 包括統計報告、調查報告、研究報告三類。如第一期報告僅一篇，即『第八次萬國監獄會報告』（后來的第二三四期皆續登之）。第三期報告還包括各直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直隸省已設擬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一覽表二項。第五號報告為『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一覽表』。

7. 譯件 個人所翻譯之外國法典等，如第一期所刊登譯件為馬德潤所譯《德國民法親屬編》。

8. 選論 各期有『選論』者較少。如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選論』為中央司法會議議長王黻煒所輯『法律解釋論』一篇。

9. 雜錄 內容不定。如第一期內容爲兩項，一爲『王總長（王寵惠）赴參議院發表政見書』，一爲『法廨舊聞錄』。第四期內容爲『許總長中央司法會議開會演說詞』、『中央司法會議議長王黻煒君答詞』、『中央司法會議會員錄』三項。

（二）民國三年十月公報體例變化

第二年第七號即民國三年四月所刊行之《司法公報》『法規』一欄再次發布《司法公報條例》，根據該條例第四條，《司法公報》每月發行一冊，每冊以六十頁爲度。《司法公報》編輯內容爲『專以司法行政司法審判令文之有關係者』，其刊登文件種類如下：

1. 圖畫
2. 命令
3. 法規
4. 公牘 凡呈文咨文批答公電公函均入此類。
5. 判詞
6. 報告 凡統計報告調查報告研究報告均入此類。
7. 譯述
8. 司法部會議錄
9. 京內外現任法官一覽表
10. 法令附錄 凡非本部主管之法令入此類。
11. 雜錄 凡不隸於以上各項者入此類。

自民國三年第一號（即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該號公報，即總第二十五號）起，根據司法部所改定頒

布之《司法公報條例》，《司法公報》所刊登之內容爲以下十一種：1. 圖畫；2. 任免事項；3. 總務；4. 民事；5. 刑事；6. 監獄；7. 法令；8. 判決；9. 報告；10. 統計；11. 附職員表。

(三) 民國四年第一期即總第二十八期公報體例定型

自民國四年第一期即總第二十八號(期)起，《司法公報》不再以該公報出版年分爲周期稱之爲第某年第幾號，而是改連續編號稱之，如第二十八期本應爲該報第三年第四號即民國四年一月該期，并一律改「號」爲「期」，不似以前或號、或期不定。且自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起，原司法公報處被裁撤，公報由司法部參事廳兼辦，財務會計等庶務則由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辦理。又自從該期起，公報體例爲之大變(此后僅在十二年七月略作修正)。根據新纂例第一條，「本報性質爲司法界例規之月要，亦爲雜誌之月刊」，因此，公報編纂內容分爲例規、僉載兩大綱。

一. 「例規」一綱又分爲十七類如下：

(一) 約法 該類爲有關約法及其關係法者。比如第二十八期該類包括《大總統選舉法》及《大總統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與清皇室商訂善后辦法文》二件，又如第一百三十期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化除畛域力圖統一令」二件。改爲「憲法」類之后其內容如第一百九十八期之「恢復縣議會辦法」、「修正清室優待條件(原條例列入約法類故本件列入憲法類)」等二件。

(二) 官制 登有關司法機關處務規則、法庭設置及人員配置等之文件。如第二十八期該類有「批京師地審廳詳擬分庭處務規則已酌加改正文」等若干件。

(三) 官規 登有關司法官員的考試、選拔、官俸、津貼以及公務規則等的文件。如第二百零一期之「大理院修訂學習書記官任用及服務規則」及「大理院廢止書記官任用規則令」二件。

(四) 審判 登有關各類案件通用之規則、程序等文件以及大理院對法律的解釋以及有關審判之令文等。如第

二十八期該類有『批河南高審廳核定上訴人在途日期計算辦法文』、『飭各司法機關覆判從刑之失出者準爲更正之判決仍準上告文』、『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解釋刑訴草案三七九條之相對人電』等十四件。

(5)民事 登大理院對民事法律的解釋、民事法律的修改以及有關民事案件之事務等文件。如第二十八期之『批廣東高審廳詳請變通民事程序各節經大理院分別解釋仰即遵照文』、『咨大理院本部擬就京師試辦訴訟印紙請查照辦理文』、『飭山東、江西高審廳變通民事執行辦法文』等三件。

(6)刑事 有關刑事案件的審理、刑罰的執行、刑事法規及其修改以及大理院對有關法律、罪名的解釋等文件，如第28期之『批直隸高審廳徒刑改遣包括從前犯該條各罪文』、『批江蘇高審廳盜匪減等應分別辦理文』、『私鹽治罪法』、『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大理院覆雲南高審廳解釋殺人已死或將死之脫取行爲罪名電』等十二件，又如二百一十一期之『執行死刑應改用簡單機械令』^{〔三〕}。

(7)監獄 有關監獄設置、監獄人員配置、監犯工作、生活、教育等的各種命令等文件。如第二十八期之『飭各高檢廳等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文』等三項，又如第七十七期之『增設教誨室及浴室令（指令陝西高檢廳）』等件。

(8)外交 有關中外人民交涉訴訟、外國人在華訴訟事務以及有關規則、中外條約、大理院有關外國人適用法律的有關解釋等。如第二十八期之『復福建高審廳被告未聲明外國籍原判應爲有效電』等二件。

(9)公式 主要是有關訴訟文書格式、用紙、顏色等的文件，如第二十八期之『批京師地檢廳擬就各書格式應準照行文』、『批江蘇高等廳上海地審廳制定聲請書格式自應照準文』等二件。

(10)服制 關於司法官員服裝者，如第二十八期之『咨復察哈爾都統審判處人員可查照法官服制令分別服用文』一件。

(11)禮儀 法庭禮儀等。

(12) 公報

(13) 統計報告 關於民刑訴訟統計的命令等的文件，如第三十八期之『核示刑事案件進行期間總分表式批』、『爲楊道案擬請嗣后官犯案件仍由部分別呈報呈并批令』等二件，又如第九十七期之『查覆民事訴訟表并清理積案令』。

(14) 會計 有關司法機關之財務等。如第二十八期之『批山西高審廳遵照稽核整理各規則督飭所屬辦理文』一件，又如第一百七十九期之『修正司法印紙規則』、『訴訟狀紙規則』、『部定狀紙未頒到以前訴訟書狀暫照舊辦理令』、『裁撤總會計處令』等四件。

(15) 戒嚴 有關戒嚴之法令。如第二百二十六期之『戒嚴法第十四條所規定各款布告』及『京師戒嚴司令部第一號』二件。

(16) 行政訴訟 有關平政院受理案件範圍、收費標準等之文件。如第七十三期之『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令(訓令平政院)』一件，又如第二百零二期『平政院征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平政院征收行政訴訟費用規則實施細則』二件。

(17) 雜錄 內容不定。如第三十八期之『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呈并批令』、『請培養司法元氣呈報批令』等二件，又如第一百七十九期之『核示會計師待遇各節電』，第二百零九期『提倡服用國貨令』及第二百二十六期之『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等各件。

『例規』一綱各類中，登錄文件件數最多、且最經常登錄者當屬審判、民事、刑事、監獄四項。

2. 『彙載』一綱則分爲如下三類：

(一) 專件 凡任免、懲獎、特赦、減刑、復權等屬之。任用、免職、獎賞、懲罰、撫恤、減刑等各項命令、懲戒決議書等。如第二十八期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雙山縣設治委員牛爾裕監犯潛逃一案決議書』、『咨內務部免試

知事陶鏞暫緩來京請查照文』、『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沁源縣知事潘灝監犯越獄一案決議書』、『咨復山東巡按使福山看守所一再逃犯該地檢長業經嚴加申斥文』、『批主事吳德耀詳請辭職應照準文』等件。

(2) 考鏡 凡本部擬定法令之理由、法律編查會之草案意見書、本部編譯處之譯件以及個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述皆屬之。如第二十八期之『英吉利律師操業法規種種』、『關於改良埃及司法事宜埃及與法蘭西議定之條例』二件，第一百二十五期之『德國對土耳其撤銷領事裁判權條約』，第一百七十九期之『山東民商事習慣調查會第二期報告』，第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期續登之『蘇維埃聯邦刑法』，第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六、二百零九期續登之『教誨淺說』等。

(3) 別錄 凡本部之會議、司法界大事、本部主管各機關職員錄等皆屬之。如第二十八期之『法律編查會第一年成績報告』、『續行審查合格補送司法講習所人員名單』、『京外各審檢衙門續報三年九月分受理案件一覽表』、『覆準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等四件，又如第一百七十九期之『各縣九年份收結案件表福建浙江湖北』。

『僉載』一綱中之三類經常登錄。其中別錄一類似最爲穩定。而『別錄』一類最穩定登錄者則爲『(司法部)覆準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另，雖然新纂例并未說明，但通常例規之前多有圖畫一二幅不等，偶有多者可達五六幅，如第二十八期圖畫有大總統尊容，比利時大理院全景，比利時大理院正門內實景等三幅。此外，自第二十八期，因稿件繁多，公報頁數增至一百六十頁。而自第三十五期(即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該期)始，又改爲月出兩期，以免稿件積壓。此后直至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期即第六十二期，基本以月中、月末每月出兩期。此后又回歸月出一期。

(四) 民國四年十一月第四十五期公報體例微調

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報纂例予以改動。與前次『公報纂例』相比，此次主要有以下幾處改動：

1. 說明公報月出兩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爲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四十頁。

2. 首次對『圖畫』內容予以規定，即『以關涉司法者為限』。圖畫頁數通常為一二頁，但偶有增加。
3. 將『事件』一類細分為十一目，包括考試、甄別、任用、免職、獎賞、懲罰、撫恤、特赦、減刑、復權、雜件。
4. 第一次對臨時增刊予以規定。即臨時增刊為『考鏡類中篇幅過長不克登載之件』。臨時增刊之頁數仍以公報頁數為率，且其期數算入本報之內。

此外，因稿件浩繁，致頁數常逾定額，而僉載門內考鏡、別錄等件仍多積壓，自民國十年一月起，該年公報又改為月出兩號，每月十五、月末各出該月之前後號。至民國十一年一月，因積件已陸續登清，故又回歸月出一期。

（五）民國十二年七月公報體例微調

民國十二年七月，公報纂例第二次改動。本次所改動者，主要有以下幾點：

1. 說明公報月出一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為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二十頁。
2. 將『例規』一綱中的『約法』類改為『憲法』。將『例規』中之『公式』與『公報』合併為『公式公報』，而增加『官產交通』一類。所謂『官產交通』按其文字，應為關於政府資產以及通訊之類的法規等。如第二百三十四期『官產交通』一項有兩件，即『修正電信條例條文』、『船舶無線電信條例』，官產交通一項，各期常有缺略、登錄者較少。將原『服制』、『禮儀』合併為『服制禮儀』而增加『律師』一項。所謂『律師』，即有關律師事務各項，如十二年七月該期即總第一百七十九期『律師』一目僅一件即『新狀紙末應署撰狀人姓名并蓋章令』。第二百二十六期『律師』一目有二件即『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民國十五年九月第五七二號部令公布）』及『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十五年九月第五七三號部令公布）』。

3. 將『僉載』之『事件』中的『特赦』一目去掉，而將原『減刑』一目改為『減刑免刑』。

自本次改正之后，公報纂例再無變化。此外，公報又有三次較為重要的『特別記錄』列於『例規』之前：一是自八十期至八十九期，專門記錄對德奧宣戰事宜；二是自民國十四年第一期即總第二百零一期至二百二十一